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金訴字第106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建佑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398
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建佑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林建佑、張嘉瑜（所犯3人以上共同詐
欺取財罪，另經本院為有罪判決）於民國110年9月27日前某
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通訊軟體暱稱「林雲雅」
所屬由3人以上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騙
集團組織，被告與張嘉瑜擔任收取詐欺所得之工作（俗稱
「車手」）。被告、張嘉瑜即與「林雲雅」及所屬詐欺集團
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財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洗錢犯意聯絡，由該詐
欺集團成員於110年9月24日，致電被害人黃秀珠，佯稱為其
姪子黃珉智欲借款新臺幣（下同）38萬元，使被害人陷於錯
誤，依指示於同年月00日下午3時25分許，將38萬元匯款至
張嘉瑜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
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內，再由詐欺集團成員通知被告，
被告乃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張嘉瑜前往址
設臺中市○區○○路000號之臺中大智郵局，由張嘉瑜於同
日下午3時54分許、下午4時2分許，在臺中大智郵局，以臨
櫃提款及自動櫃員機提款方式，接續提領32萬元及6萬元，
並由張嘉瑜將38萬元交由被告轉交詐欺集團成員，以藉此製
造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因認被告涉犯組

01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
02 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
03 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等語。

04 二、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檢察
05 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不
06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7 條第2項、第161條第1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認
08 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
09 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
10 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
11 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是若檢察官提
12 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
13 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
14 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15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
16 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
17 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無非係以
18 被告於警詢時之供述、證人即同案被告張嘉瑜於警詢時之證
19 述、證人即被害人黃秀珠於警詢時之證述、郵局帳戶之申設
20 資料及歷史交易明細、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詐騙
21 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理案件證明單、黃秀珠提供之
22 存摺封面、內頁、匯款收據與監視器影像照片為其論據。

23 四、訊據被告固坦承駕駛自小客車搭載張嘉瑜至臺中大智郵局領
24 款之事實，惟堅詞否認有何參與犯罪組織、3人以上共同詐
25 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辯稱：我沒有和「林雲雅」或「傑」聯
26 繫過，張嘉瑜說有朋友匯錢給她，要繳車貸，叫我載她去領
27 錢。張嘉瑜提領的款項也沒有交給我等語。經查：

28 (一)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於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許，佯
29 以黃秀珠之姪子之身分致電予黃秀珠，佯稱：需借款，隔日
30 即會返還云云，致黃秀珠誤信為真，於同日下午3時25分
31 許，臨櫃匯款38萬元至張嘉瑜所申辦之郵局帳戶。被告與張

嘉瑜於000年0月間係配偶關係，其於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3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張嘉瑜至臺中大智郵局提款，被告於同日下午3時54分許，臨櫃提款32萬元，接續於同日下午4時2分許，持金融卡提領6萬元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二第144-145頁），核與證人張嘉瑜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時所為陳述（見110偵39852卷第57-63頁、第175-181頁，本院卷一第114-116頁）、證人黃秀珠於警詢時之證述（見110偵39852卷第81-85頁）相符，亦有黃秀珠提出之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影本、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市政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監視器影像截圖照片、郵局帳戶之客戶歷史交易清單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附卷可稽（見110偵39852卷第87-105頁、第111頁、第127頁）。又張嘉瑜參與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而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一節，經本院綜合全卷證據為有罪判決在案。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二)被告、張嘉瑜就被告有無經手黃秀珠遭詐騙之款項、被告是否知情等重要情節所為之陳述，均前後不一致，即無法憑渠等前後歧異之陳述為被告不利之認定：

- 1.被告或共犯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定有明文，其立法意旨乃在防範被告或共犯之自白與真實不符，故對自白在證據上之價值加以限制，明定須藉補強證據以擔保其真實性。
- 2.被告於112年6月23日為警緝獲到案時，雖於本院訊問時為認罪之陳述（見本院卷一第500頁），惟其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改口以其不知道張嘉瑜係提領詐欺贓款為由，否認犯行，依刑事訴訟法第156條第2項之規定，自不得以其上開自白作為唯一證據，仍應審認有無其他足資補強其真實性之客觀證據。

01 3.證人張嘉瑜雖於111年2月22日警詢時證稱：本案是被告開車
02 載我到臺中大智郵局，叫我去領錢，跟我說如果被問就說要
03 領錢付買房子頭期款。我領到的錢都是交給被告，沒有拆
04 帳，我也沒有酬勞，我不知道被告把錢拿到哪裡等語（見11
05 0偵39852卷第175-181頁），並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以
06 被告之身分陳稱：「林雲雅」的LINE通訊軟體對話內容是被
07 告叫我傳的，我是被脅迫才傳訊息。被告當時叫我出門跟他
08 一起去領錢，我問他為什麼就被甩巴掌，他叫我不要多問。
09 「傑」是被告載我去領錢時提到他，「傑」叫被告領錢，然
10 後被告叫我們去領錢，我領到的38萬元都是交給被告，我怕
11 被被告打，所以不敢問被告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11-121
12 頁、第349-395頁）。惟證人張嘉瑜上開所為不利於被告之
13 說詞，與其①於110年10月10日警詢時證稱：「林雲雅」跟
14 我說幫忙領錢，每領10萬元就有4000元佣金，我還有問對方
15 這樣會不會被當成車手，對方跟我掛保證說他們是正當公
16 司，我才答應幫對方領錢。我同意加入後，「林雲雅」叫我
17 去不詳網站找客服申請入職，我有應客服要求提供身分證
18 正、反面、金融帳戶及手持證件照片。之後「傑」專員跟我
19 聯繫，說我的帳戶進帳多少錢，我再依指示騎機車去領錢。
20 不詳之人後來打電話給我，要我到旱溪夜市，我發現1名戴
21 鴨舌帽、黑框眼鏡、口罩、短上衣及長褲的男子後，依指示
22 把佣金6000元拿起來，剩下37萬4000元放進他的手提袋裡後
23 離開等語（見110偵39852卷第45-55頁），②110年10月13日
24 警詢時證稱：我第一次警詢說的話有2個部分需要修改，一
25 個是110年9月27日應該是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
26 客車載我去領錢，另一個是我是依照未顯示來電的人的指
27 示，把領到的錢丟在指定地點的草叢，我看到有一個約50多
28 歲、身材瘦小約160公分的流浪漢左顧右盼走過來，確認沒
29 有人才伸手到草叢，我就走了。被告和我當日原本要一起去
30 買東西，我突然跟被告說我要去郵局，被告對本案完全不知
31 情，他在我去郵局期間有傳訊息問我為什麼那麼久等語（見

110偵39852卷第57-63頁），均表示係其單獨行動，被告不知情之情形，前後大相逕庭，證人張嘉瑜於111年2月22日警詢、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為陳述之真實性，即非無疑。

4.證人張嘉瑜雖於本院審理時主張：被告在我進警察局前叫我自己承擔，不要問那麼多，然後一巴掌賞過來說「你可以去做了，反正你不要把我講出來就好」等語，110年10月10日、110年10月13日警詢陳述的內容都是我擔心我把林建佑說出來會被打，林建佑想要得到我的性命，才自己編造的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49-395頁）。然證人張嘉瑜110年10月10日、110年10月13日警詢錄影影像經受命法官於準備程序時勘驗，結果略以：①證人張嘉瑜於2次警詢過程中，神情、態度輕鬆，陳述連續、平穩，無緊張、不安、惶恐之語調，亦無猶豫或停滯，並多次發出笑聲或輔以手勢，證人張嘉瑜和詢問之員警互動自然，且有主動陳述、附和、反駁及向員警提問之行為，其在錄影鏡頭拍攝範圍中所外露之臉部、頸部、雙手或手臂均無受傷痕跡。②證人張嘉瑜於110年10月10日警詢時稱：「（員警：因為他【即被告】不知道你什麼狀況）他不知道」、「（員警：我盡快勦）好，因為他想說我怎麼都不接電話，我說我沒有阿【笑聲】，我在做筆錄，所以我現在不能接電話」，有勘驗筆錄、截圖照片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112年2月18日中市警三分偵字第1120015776號函檢附證人張嘉瑜之警詢錄影截圖照片附卷可憑（見本院卷一第223-227頁、第231-238頁、第263-267頁），不僅未見證人張嘉瑜有何緊張、不安表現，明示或暗示其有遭施暴可能之事，甚至向員警表示被告對其參與本案一事不知情，實有悖於一般常情，而難信證人張嘉瑜前揭所稱其一開始係受迫於被告，才會作對被告有利之陳述等語為真。證人張嘉瑜嗣後所為不利於被告之證詞之憑信性仍無從獲得確保，即不得以其有瑕疵之證述作為被告前揭自白之補強。

(三)被告和張嘉瑜於000年0月間雖為同居之配偶關係，惟2人終究為不同之獨立個體，有各自隱私範圍，亦有個別活動之期

01 間，非謂配偶間必然能清楚掌握對方24小時內之所有行為、
02 活動或各種隱私，何況駕駛車輛搭載他方至金融機構提款一
03 事，尚屬一般日常生活中常見之行為，被告於110年9月27日
04 亦未偕同張嘉瑜下車領錢，張嘉瑜確有攜帶無法看到內容物
05 且體積足可收納其所提領之款項之背包下車，此有監視器影
06 像截圖照片可資佐證（見110偵39852卷第99-105頁），則被
07 告能否預見張嘉瑜下車後之行為，或張嘉瑜有提領鉅款，均
08 有疑問，尚難僅憑被告與張嘉瑜間具有配偶關係、被告駕駛
09 自小客車搭載張嘉瑜至臺中大智郵局之日常行為，遽認被告
10 對張嘉瑜擔任提款車手一事有所預見，而有共同犯意聯絡。

11 (四)此外，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足以證明被告客觀上有指示張嘉瑜
12 提款或向張嘉瑜收取其領得之詐欺贓款之行為，或被告主觀
13 上與張嘉瑜、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即不得以參與犯罪
14 組織、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或洗錢之罪責相繩。

15 五、綜上所述，檢察官所舉之證據，無從使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
16 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參與犯罪組織、3
17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或洗錢犯行，即不足以使本院就此部分
18 形成被告有罪之確信心證，基於無罪推定原則，自應為被告
19 無罪之諭知。

20 六、被告既經本院諭知無罪之判決，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21 以111年度偵字第11105號移送併辦部分，即無事實上或裁判
22 上一罪關係，非起訴效力所及，本院無從併予審究，應退由
23 檢察官另為適法處理。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柯學航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立偉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27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吳孟潔

28 法官 洪瑞隆

29 法官 鄭咏欣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檢察官得上訴。

被告不得上訴。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薛美怡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